

河南省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河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

豫直文明办〔2018〕3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
读书交流活动的通知

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文明办、团青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工委“大学习、大培训、大竞赛”活动总体工作部署，省直文明办、省直团工委决定在省直单位开展“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读书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开展“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读书交流活动，推

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上作表率，在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凝心聚力谱写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

二、主要内容

1. 原原本本“读”。各单位要不断兴起大学习的热潮，组织党员干部、团员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潜心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之江新语》、《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习近平用典》等著作，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通过接力朗读、知识竞赛、微型党（团）课等方式，原原本本通读原著，积极分享思想观点，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不断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

2. 融会贯通“读”。各单位要把开展读书活动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科学理论体系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着力”、发挥优势打好“四张牌”、打好三大攻坚战等

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常学常新。

3. 联系实际“读”。各单位要在开展读书活动的同时，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下基层、跑企业、到农村、进社区，到群众中去倾听百姓心声，多与群众交流互动，在一线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听实话、摸实情、出实招、见实效。党员干部和团员青年要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把读书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的思想自觉，转化为转变作风、推动工作的行动自觉。

三、活动安排

“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读书交流活动集中安排阶段，从5月开始，7月底基本结束。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内容篇幅不建议1000字，做到主题鲜明、言简意赅、富有深意，以“小切口”展现“大主题”，予人以教育和启迪。

各单位推荐。各单位要对征集到的“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心得体会进行筛选，选出优秀作品配以微音频或微视频在本单位本系统内进行展示，6月15日之前随

心得体会一起报送省委省直工委，每个单位报送作品不超过5个。

3. 评选展示。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微音频或微视频进行评选，选出优秀作品在省直工委网站及公众号进行展播，对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彰，并组织“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优秀作品征集展演活动。

4. 分享交流。选取优秀个人和作品，组建分享团若干，深入学校、企业、农村、机关、社区等领域，广泛开展灵活多样的分享交流活动，进行电视节目录制和网络传播，传递鲜明价值导向。

四、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举办本次读书交流活动，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的有效举措，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抓好落实，做到有组织、有部署、有行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领导带头，做好表率。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和团干部要以身作则，主动参与，在读书交流活动中当好表率，带动党员干部和团员青年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真学真信真用真行。

3.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加强活动的信息宣

传”，通过“学习后记媒体”，着力宣传党员干部讲学习、抓学习、善学习的生动实践，营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对开展读书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报送省委省直工委。

联系人：关淑允

联系电话：0371—65904789

电子邮箱：hnszdshd@126.com



河南省省直文明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 300 份)